

【现在开庭】

# 张志超强奸、王广超包庇再审查案公开宣判

## 最高法院指令再审 山东高院改判无罪

**本报淄博1月13日电** (记者 闫继勇) 今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志超强奸、王广超包庇再审查案公开宣判,撤销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临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告张志超、王广超无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怀江、马玉萍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决定,山东高院于2018年2月8日对张志超强奸、王广超包庇一案启动再审,并依法

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再审期间,合议庭经过阅卷、核查证据、召开庭前会议等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充分听取辩护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见。因本案涉及个人隐私,山东高院于2019年12月5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山东高院再审查明,2005年1月10日6时许,被害人高某与同学王某某从高某家中离开。6时15分左右,二人进入临沭县第二中学新校分手后,高某失踪。同年2月11日14时04分,临沭县

公安局接临沭县第二中学教师于某某报警称,在主教学楼三层西侧一停用的厕所内发现高某尸体。经鉴定,高某系被他人暴力作用于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山东高院再审查认为,临沂中院原判判决以认定张志超、王广超犯罪事实的主要依据是两名原审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以及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的印证。但本案无客观证据指向张志超作案,张志超的供述与证人证言存在矛盾,张志超、王广超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存疑,认定张志超实施强奸并致死高某,侮辱高某尸体的犯罪行为有证据证明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故原审认定张志超强奸强奸、王广超犯包庇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张志超、王广超有罪。

宣判后,张志超被当庭释放。审判长告知张志超、王广超可以向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法院申请国家赔偿。

原审被告人亲属、被害人亲属、媒体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旁听了宣判。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组织成员按行业进行管理,下级服从上级。

该涉黑团伙长期在昌江地区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大量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导致2人死亡,2人重伤、13人轻伤、5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造成昌江地区人民群众极大的心理恐惧,致使大量被害人不敢报案。

此外,为寻求非法保护,黄鸿发涉黑团伙以非法收益拉拢、腐蚀政府职能部门及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充当“保护伞”,导致该涉黑团伙在昌江地区大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长期未被打击处理,严重干扰、破坏了昌江地区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经营、生活秩序,破坏当地政府和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该案经海南一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法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并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及对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当庭提出上诉。

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的领导者及其成员分别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寻衅滋事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行贿罪、赌博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串通投标罪、骗购外汇罪等罪名。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本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不断发展,新媒体、自媒体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身为运营主体的公司对自身发表、转载的文章应当承担比普通网民更加谨慎的注意义务。其他媒体报道过的新闻,不一定反映的是真实情况,即使是引用他人的报道,也不能降低其自身的注意义务。故一审法院认定两家公司侵犯了讯飞公司名誉权,并无不当。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还指出,媒体行使自己的监督权不可厚非,善意、合理的批评与评论能够鞭策企业不断前进,形成良性循环。但为了追求点击率、增加关注度,将网上的信息“组合”在一起,加上耸人听闻的标题,以吸引眼球,却不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加以核实,显然是一种缺乏社会责任感的体现。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应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论和行为负责。终审判决后,新媒公司已在其运营的公众号“今日电商爆料”发布致歉声明,向讯飞公司表示真诚的道歉,以消除上述文章对讯飞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恢复其名誉。

# 海南昌江黄鸿发特大涉黑案及“保护伞”案一审宣判

## 196名被告人获刑,主犯被判处死刑

**本报海口1月13日电** (记者 崔善红 通讯员 刘佳) 今天上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黄鸿发涉黑案及其“保护伞”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黄鸿发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16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黄鸿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被告人黄应祥、黄鸿金等187人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

年至一年不等刑期。对原昌江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昌江)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麦宏章、原昌江副县长周开东等7名“保护伞”,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二年半不等刑期。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黄鸿发家族在昌江作风霸道,逞强争霸,恶名初显。1991年,黄氏家族开始在昌江开设赌场,1995年为打击竞争对手,垄断地下赌场,黄鸿发组织、指挥林某等人故意伤害某某某致其重伤,至此,黄鸿发黑社会性质组织正式成立。

该涉黑团伙为牟取暴利,通过开设赌场、非法采矿、强迫交易、敲诈勒索

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大肆敛财,对昌江地区的赌场、铁矿、混凝土、石场、砂场、废品回收、娱乐场所、农贸市场、啤酒销售、烟花爆竹、土建工程、摩托车销售、典当行、驾校等多个行业、领域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该组织利用在当地的强势地位,“以商养黑”“以黑护商”,通过十几个经济实体攫取20余亿元的巨额非法收益,用于支持组织的运行、发展。

该涉黑团伙严格对内管理,形成明确的组织纪律和内部活动规则;组织成员必须服从黄鸿发、黄鸿明、黄应祥、黄鸿金的命令,不得挑战黄氏家族的权威,违者给予开除,赶出昌江地区等惩戒;非法收益由组织者、领导者掌控并分配,组织成员

# 辽宁东港宋氏兄弟涉黑案53名被告人获刑

**本报讯** (记者 黄艳辉 严怡娜 通讯员 崔明浩) 近日,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宋琦、宋鹏等53名被告人公开开庭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等10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宋琦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行贿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宋鹏有期徒刑十八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5510万元,没收财产200万元;其余51名被告人均判处相应刑期。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宋琦利用辽宁省东港市地处沿海及中朝边境的地缘优势,陆续纠集被告人宋鹏、宋瑛、王永发、孙利永、林治刚等人形成层级明确、人员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压同行业竞争对手,欺行霸市,在该行业及地域内逐渐形成强势地位,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此后,

被告人宋琦、宋鹏二人以兄弟亲情、合作经营为纽带,先后成立宝华、鲲鹏集团等经济实体,逐步形成了以宋琦为组织、领导者,宋鹏、孙利永为骨干成员,组织结构较为稳定、层级分工较为明确的犯罪组织,无视国法,大肆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该组织在辽宁省东港市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群众,严重破坏东港地区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认为,以被告人宋琦为首的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依

# 发布不实内容侵犯企业名誉权

## 两个微信公众号被判赔15万

面点评,具有贬损的主观故意,带有明显的倾向性,显然超出了合理评论或批评的范畴,足已导致社会公众对讯飞公司产生不良印象,使得讯飞公司的社会评价度一定程度上被降低,其行为侵犯了讯飞公司的名誉权。判决特写公司在其“新芒X”的微信公众号显著位置、新媒公司在其“今日电商爆料”的微信公众号显著位置连续15天刊登致歉声明,为讯飞公司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分别赔偿讯飞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5万元。

两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合肥中院二审查明,案涉文章内容主要涉及对讯飞公司“裁员35%以上”“股票市值缩水千亿”“同声传译造假”“观塘基地”等四方面问题,但均未经

过调查核实。讯飞公司提交了缴纳社保证明与统计表、中证及上证指数2018年度快报、《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的专项核查意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科大讯飞泾县观塘基地有关事项的复函》等相关证据,证明案涉文章中有关注讯飞公司的报道均不属实。案涉文章中使用了大量具有主观色彩的语句,带有明显的倾向性,显然超出了合理评论或批评的范畴。案涉文章在网络上传播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对讯飞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

法院认为,涉案公司在引用他人文章内容时,应当对其真实性尽到善意合理的注意义务。新闻真实性作为新闻的生命,应当是媒体组织对信息筛选和把关的首要与基本原则。随着网络技术的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广西、深圳两家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未经核实的内容,侵犯了企业名誉权。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两被告分别赔偿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5万元,并在涉案微信公众号显著位置连续15天刊登致歉声明,为讯飞公司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2019年1月22日,广西桂平市特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写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新芒X”上发表《科大讯飞:裁员进行时》一文。特写公司收到讯飞公司律师函后,删除了此文。

2019年1月23日,深圳市新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今日电商爆料”上发表《又一科技巨头跌落神坛!这次是安徽》一文。同年1月26日,新媒公司删除了此文。

讯飞公司将两家公司分别诉至合肥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审理认定,案涉文章引用未经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讯飞公司经营业务予以负

### ■ 法官说法 ■

## 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必须诚信抗辩及举证

“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必须真实地向法庭进行陈述,诚信的进行抗辩及举证。当事人在民事诉讼的过程中为了一己私利故意歪曲事实的行为,捏造或者虚构事实,就会误导法庭,使案件的审理偏离正常的轨道,从而严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的进程,造成有限司法资源的无端浪费。”该案二审承办法官介绍说,诚实信用原

则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必须严格遵循该原则,不得实施妨碍正常民事诉讼秩序和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的行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送破产文书

**中能柔性光电(滁州)有限公司**:申请人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该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向你公司住所地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债务人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你公司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出。

**[安徽]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中新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中新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东莞市中新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日之泉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日之泉物流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东莞市日之泉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日之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日之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东莞市日之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管理人。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0日

前向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新景园一梯2楼(日报社隔壁);邮政编码:521000;联系人:黄锦律师;联系电话:0768-2276765、2277605;传真:0768-226227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3月4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人,应当配合广东省潮州丝织进出口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5日本院作出(2019)豫1681破1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市支行对被申请人**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截止2019年9月30日,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35.1127万元,清算负债总额为:32431.3977万元,清算净资产为负21796.2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4.9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河南]项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河南润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上述企业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1)项法指字第000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因**无锡华亭塑料薄膜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终结**无锡华亭塑料薄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江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梁华森的申请书于2020年1月2日裁定受理**苏州市金邦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依法指定**无锡华亭塑料薄膜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20年3月16日前向江苏省金邦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狮山路2号新创大厦8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朝翔18251139180、叶豪杰180696825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1月14日(总第7931期)

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市金邦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苏州市金邦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3月31日下午13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1号楼第六法庭(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金闾新城金闾街29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常熟市彩妍针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工作已结束,破产人现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月6日裁定终结**常熟市彩妍针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根据申请人祝纯青的申请裁定受理**衢州恒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担任**衢州恒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恒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8日前,向衢州恒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江东路90号金融大厦12层)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恒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恒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2月17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2019)渝0104破7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重庆铜城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城工业”)的申请于2019年9月9日裁定受理铜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本案交由本院申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恒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0日,法院裁定批准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院于2020年1月30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终结**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浙江]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渝0104破6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重钢工业公司第四基建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重钢工业”)的申请于2019年9月24日裁定受理重钢工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将本案交由本院管理人。本院于2019年10月16日立案后,于2019年12月3日指定中豪律师事务所担任重钢工业公司管理人。重钢工业公司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钢工业公司**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钢工业公司**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钢工业公司**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理,本院于2019年10月31日立案后,于2019年12月3日指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为铜城公司管理人。铜城公司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理,本院于2019年10月31日立案后,于2019年12月3日指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为铜城公司管理人。铜城公司的债权人(个人或组织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曹斌的申请,于2019年12月6日裁定受理**张家港海纳超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破产重整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海纳公司清算组。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西88号苏信大厦508室;联系人:李春杰律师1386255891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形成原因等,并提供证明材料。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裁定受理**广州市金厦外经贸有限公司**(下称“金厦外贸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27日指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金厦外贸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未接管到金厦外贸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且该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无法进行清算。在债权人申报期内自无权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之规定,裁定终结**广州市金厦外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市金厦外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2月31日